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枣政土字〔2025〕111号

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薛城区 2025-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开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

薛城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薛城区 2025-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薛政土字〔2025〕25 号）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已经枣政土字〔2025〕64 号文件批复收回的 8832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网上挂牌方式向社会公开出让。宗地详细情况如下：

薛城区 2025-4 号宗地位于永福路以东、芙蓉街南侧、海河

路北侧，出让土地面积 8832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兼容商业，地上商业建筑面积占地上计容建筑总面积比例 10%-15%，土地使用年期为城镇住宅 70 年、商业 40 年。出让起始价 4640 万元，竞买保证金 930 万元，加价幅度 10 万元。

要认真做好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 日印发
